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曹丹女士**，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起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25 年 8 月至今兼任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丹女士通过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1.72 万股，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及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曹正国先生和沈杏秀女士之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曹翠琼女士之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